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8學年度臺北市國中數學領域專業成長暨精進教學亮點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**

（一）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（二）臺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（四）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 (一) 研擬數學課程對話機制，促進教師數學教學專業對話。

 (二) 藉由分享對話與典範學習，提升全市數學領域教師專業成長。

 (三) 邀請學者專家分享新的專業知能及互相對話，促進教學成長。

 (四) 彙整講座分享資料至於網路平台，提供全市數學教師使用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**五、研習日期與地點**

 (一) 109年3月18日13：20-16：20於三民國中

 (二) 109年4月15日13：20-16：20於三民國中

 (三) 109年5月20日13：20-16：20於敦化國中

 (四) 109年6月03日13：20-16：20於敦化國中

**六、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領域老師，預計30人。

七、**課程內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 | 主講題目 | 主講者 | 學校名稱 |
| 03/18(三)研習地點三民國中 | 13:20-13:50 | 生活中的數列 | 王釋緯 | 三民國中 |
| 13:50-14:20 | iPadx數學起手式 | 高抬主 | 明湖國中 |
| 14:20-14:50 | 利用打洞活動認識特殊四邊形 | 王淑貞 | 明湖國中 |
| 14:50-15:20 | 數學模組課程介紹 | 張敬楷 | 師大附中 |
| 15:20-15:50 | 解謎式練習暨數位融入教學 | 高毓婷 | 萬芳高中 |
| 15:50-16:20 | 數學face | 辜志成 | 石牌國中 |
| 04/15(三) 研習地點三民國中 | 13:20-13:50 | 結合均一教育平台的課中差異化教學 | 李記萱 | 濱江國中 |
| 13:50-14:20 | 平方根、函數、尺規作圖的課前活動 | 董增萊 | 興雅國中 |
| 14:20-14:50 | 會考過後校園闖關活動設計 | 陳俐雲 | 中崙高中 |
| 14:50-15:20 | 桌遊融入數學教學 | 魏光亮 | 內湖高中 |
| 15:20-15:50 | 飛悅幾何 幾何漫飛 | 劉儷琪 | 大安國中 |
| 15:50-16:20 | 從幾何釘板導入根號概念 | 王淑貞 | 明湖國中 |
| 05/20(三) 研習地點敦化國中 | 13:20-13:50 | 科學記號 | 郭妙霓 | 蘭雅國中 |
| 13:50-14:20 | 不等式的日常 | 李昕儀 | 蘭雅國中 |
| 14:20-14:50 | 魔幻藝術 | 鍾幸涓 | 敦化國中 |
| 14:50-15:20 | 二次函數 | 黃威鈞 | 格致國中 |
| 15:20-15:50 | 多元評量 | 張榮和 | 麗山國中 |
| 15:50-16:20 | 透過繪製國旗放大圖認識相似形 | 王淑貞 | 明湖國中 |
| 06/03(三)研習地點敦化國中 | 13:20-16:20 | 領召回流暨全市成果發表會邀請6件作品分享 | 教授講評(邀請中) |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 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

 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

 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1.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2.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

 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

 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

 之一(2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

 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吳麗琦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四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